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大、小宗戶籍謄本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01 月 25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0993008480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1307894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1310137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4308452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106010513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146003531 號修訂

一、目的：

為因應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自然人以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及避免一般民眾申辦案件等候時間過久影響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提昇本所服務品質。

二、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0 號令修訂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06028177 號令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

三、作業方式：

（一）大宗謄本，承辦人先行收件辦理：

- 1、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利害關係謄本達 10 件（含）以上，請洽戶籍資料課大宗謄本承辦人；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暫停收件。
- 2、承辦人收件後於「受理大宗謄本案件登記簿」（附件 1）登記並登錄「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線上輔助系統」公告周知，依其排序及進度分配各綜合櫃台查詢辦理。
- 3、前揭申請案俟處理完竣，另行約定時間取件。

（二）小宗謄本，利害關係人取號臨櫃辦理：

- 1、申請一般案件，1 次抽取 1 號碼，每次最多辦理 3 件為限，同一案之被申請人以 1 件計之，於申辦完成後，始得再次抽取號碼牌。
- 2、申請繼承案件，1 次辦理 1 案為限，同一名之被繼承人以 1 案計之，每日最多 2 次，應由櫃檯同仁受理，並於「受理小宗謄本案件登記簿」（附件 2）登記。如繼承人人數眾多，由櫃檯同仁先行收件再另行約定時間取件。

3、申請祭祀公業、土地共有及其它非屬上述案件，應由櫃檯同仁受理，惟每件請領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時，可轉請大宗謄本承辦人協助先行收件，並先告知民眾等待領件天數較臨櫃受理時間長。

4、為避免洽公民眾久候，等待人數 5 人(含)以上、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及 16 時 30 分後，暫停抽取號碼牌。

(三) 補充事項：

1、申請人於送件前，請先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本市各戶所目前案件處理狀況，選擇待辦件數較少之戶所送件，以節省申辦時間。

2、遇有特殊情形，如專案、戶政資訊系統網路中斷等因素時，本所得依實際情況順延作業時間。

四、本作業規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大宗謄本案件登記簿

收件日期	送件單位及人員 姓名或聯絡電話	受理件數	承辦人	完成件數	取件日期	取件人簽收
		預收金額	完成日期	實收金額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小宗謄本案件登記簿

收件日期	送件單位及人員 姓名或聯絡電話	受理件數	承辦人	完成件數	取件日期	取件人簽收
		預收金額	完成日期	實收金額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件		件		
		元		元		